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明陽中學 函

地址：82444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6號
承辦人：張文漢
電話：07-6152115#306
傳真：07-6154211
電子信箱：lie133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明中訓字第10811002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49200U_108110023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校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體驗營活動海報1張，敬請
大部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體驗營活動預定於108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參
加對象以大專院校犯罪防治、心理、社會福利等系所學生
為主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 2019/06/06 15:05:10
電子公文 交換

校長 涂志宏

